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茲通告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緊隨本公司定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八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因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已提呈本大會之印有「A」字樣之文件內，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以供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及在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限下進行；
 - (iii)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在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購股權的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候，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向聯交所申請根據購股權的行使不時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彼等認為合適及合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機關可能就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及
- (b) 就(i)所有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及(ii)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或批准計劃授權限額更新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列明的其他百分比）。」

2.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其規則載於已提呈本大會之印有「B」字樣之文件內，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獎勵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獎勵將授予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以供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及在GEM上市規則第24章的規限下進行；
 - (iii)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在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獎勵可能須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候，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向聯交所申請根據獎勵不時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彼等認為合適及合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機關可能就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及
- (b) 就(i)所有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及(ii)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或批准計劃授權限額更新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列明的其他百分比）。」
3. 「**動議**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定義見通函）（即於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1及3乃彼此互為條件。倘決議案1及3中任何一項決議案未獲通過，則決議案1及3均不會生效。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2及3乃彼此互為條件。倘決議案2及3中任何一項決議案未獲通過，則決議案2及3均不會生效。

代表董事局命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生恒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之股東）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親自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5. 倘由法團股東委任（作為結算所之股東（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除外）法團代表，其董事或股東之其他監管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決議書副本或就該用途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法團代表通知書或相關授權書的副本，連同有關決議案當日之最新股東憲章文件及股東監管團體之董事或股東名單，或（視情況而定）每項由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監管團體成員認可之授權書及經公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本通告內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戴祺先生及張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原先生、張軼穎先生及劉炯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強先生、關成華先生及張虹海先生組成。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域名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hyy.com.hk內刊登。